

建筑与规划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收 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 形式	拟接收调 剂考生数	拟发送复 试通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 条件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遴选规则
0851	建筑学 (专)	非全日制	12	20	1、初试成绩达到 (300、37、 90)； 2、本科毕业、一 志愿报考专业与 调剂专业均一 致。 3、不接收跨专业 调剂考生。	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 从高到低排序遴选进 入复试。
0853	城市规划	非全日制	5	8		
0953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	5	8		

二、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5月20日	00:00	开通招收非全日制调剂系统，系统开放 24 小时，如不足接收调剂考生数，系统延长12小时。
5月21日	12:00	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线上审核
5月24日	9:00-18:00	开展线上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5月25日	18:00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三、资格审查

1、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 (1) 考生初试准考证；
- (2) 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
- (3)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

考生类别	提交材料
应届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5) 本科成绩单。

2、审核形式：

以上材料需要考生文件打压缩包，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考生姓名，

发送至邮箱：建筑学院招生<2960327871@qq.com>。

四、复试内容

• 复试采取面试的考核方式。

• 分组形式：考生随机分组，答辩顺序随机生成。老师分组于复试当天现场抽签决定。

• 考核时间：每个考生考核时间25分钟。

• 若有作品集可扫描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文件大小≤10M，发送至邮箱：建筑学院招生<2960327871@qq.com>。

• 复试包括三部分

(一) 专业能力考核

1、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为专业课考试，依据复试大纲所列考核内容。

2、考生需对系统随机生成的三道考题进行作答，试题类型为简答题。其中2道为专业相关知识题（分别为20分、40分），1道为综合题（40分）。

3、每个面试组老师成绩打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算平均分。

（二）综合素质考核

1、回答老师根据专业能力考核当场提出的2-3个问题。

2、每个面试组老师成绩打分，满分为100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算平均分。

（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学生做简要的自我介绍，然后由负责外语考核的老师提出问题，学生给予回答或表述，不少于5分钟。

2、每个面试组将指定三名老师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打分，满分为100分，最终分数取平均值。

五、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的方式。学校复试工作拟使用教育部推荐的由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发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网络远程复试平台须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远程复试拟采取双机位，考生须准备一台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和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其中笔记本或一台手机用于远程复试，一台手机用于实时监控（具体摆放方式见《考生操作手册》）。手机支持安卓和Iphone的操作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目前最新版考生操作手册链接为<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各位考生考试前仔细阅读。）

如在面试过程中系统出现问题，备用平台将采用腾讯会议。

六、成绩确定方法

（一）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

复试总成绩=专业课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

（二）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七、拟录取原则

（一）录取原则

按照非全日制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志愿，根据最终录取成绩排名顺序，在同学科内，确定录取名单。

（二）不予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课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其他事项说明

研究生导师双选环节将在新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进行，学科群将统一组织导师与学生的双选见面会，研究生导师可在同一一级学科内跨方向招收研究生；导师与考生均不应在复试阶段进行双选，以免影响正常的复试秩序。如遇特殊情况，以学院通知为准！

其它未尽事宜，由建筑学科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与规划学院 张彤 电话：24690686，邮箱：2960327871@qq.com。